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0〕9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 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统一安排并报两部批准，现就我省2020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以下简称计发基数）为7602元，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为77341元。

二、从2020年1月1日起，将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适用期调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当年计发基数公布前，新退休人员暂按上年计发基数预发基本养老金，待计发

基数公布后再重新计发待遇。

三、对 2020 年上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退休人员，其按 7602 元重新计发待遇低于原计发水平加上 2020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